

正本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承辦人：吳國榮

電話：559078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rn940411@ems.miaoli.gov.tw

351

頭份市水源路417巷13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苗栗縣康復之友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障字第1060030389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6E0025811

主旨：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廣微型保險，照顧經濟弱勢及特定身分族群之保險權益，請貴單位協助宣導，詳如附件；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該會106年2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051096310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身障社團、身障機構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

# 縣長 徐耀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7樓  
聯絡方式：曾傑 02-89680899#0739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壽字第10510963101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推廣微型保險，照顧經濟弱勢及特定身分族群之保險權益，請參考說明二至四惠予協助辦理，至鈞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5年12月7日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，請本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機關、地方政府協調推廣微型保險等相關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使經濟弱勢民眾及特定身分族群每年能以較少保費，購買基本保險保障，避免家庭或個人因事故發生陷入經濟困境，並督促保險業善盡社會責任，本會於98年7月21日開放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。歷經近8年之推廣，截至105年底，已有逾35萬人受到微型保險之照顧，對提升弱勢民眾及特定身分族群之權益保障，成效日益彰顯。
- 三、為持續擴大微型保險保護傘之照顧範圍，請貴機關協助對所管或轄內之經濟弱勢、原住民族、低(中低)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、身心障礙人士等(即符合「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」第2點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及第6款至第9款所定投保資格者)，加強宣導微型保險相關訊息。如貴機關在推廣微型保險時，曾遇有法令面或實務面之窒礙

難行，亦請不吝提供，俾本會研議相關解決方案。

四、關於微型保險相關訊息，可參考以下網頁，或致電微型保險諮詢專線(02-2351-6580)洽詢：

(一)本會保險局網站首頁(<http://www.ib.gov.tw/>)之「保險專區」項下「微型保險」設有相關宣導資訊。

(二)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(<http://www.tii.org.tw/index.asp>)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<http://www.lia-roc.org.tw/>)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<http://www.nlia.org.tw/>)暨其所屬已開辦微型保險之會員公司網站，建置有「微型保險專區」，提供微型保險之相關介紹及投保資訊供查詢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黃調貴先生)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陳燦煌先生)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(代表人桂先農先生)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

電話: 02-2351-6580  
文書: 09-30